

同仁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一）（五）（六）（八）共四项内容，其中，第二十条（一）项的 2021 年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为 0 件，现行有效文件数量为 0 件；第二十条（五）项的行政许可数量为 0 件；第二十条（六）项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为 0；第二十条（八）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数量为 0。2021 年度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文件名称为《2021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同法委普法组〔2021〕6 号）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全为 0。行政诉讼情况为维持原裁定的行政诉讼案件 1 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不够深入，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够强，公开的内容和形

式有待丰富；下一步，将进一步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示我局业务动态、政策措施等内容，将日常工作完全置于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之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深化对年度报告重要作用的认识，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同仁市司法局

2022年1月19日